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14号-收入》,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况

(一) 变更原因及内容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监

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并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